厦门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2022年9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3](#_Toc855968250)

[二、发展环境 5](#_Toc2035003202)

[三、发展思路 6](#_Toc2117681002)

[（一）总体思路 6](#_Toc1909917777)

[（二）基本原则 7](#_Toc822194247)

[（三）发展目标 8](#_Toc922055500)

[四、构建特色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提升服务能级 9](#_Toc1794864582)

[（一）商贸物流 9](#_Toc1840370895)

[（二）金融服务 18](#_Toc203414113)

[（三）软件信息和科技服务 21](#_Toc1348976224)

[（四）文旅创意 24](#_Toc727622642)

[五、深入实施五大工程，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27](#_Toc1305113253)

[（一）市场主体壮大工程 27](#_Toc1390072660)

[（二）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28](#_Toc65289493)

[（三）数字赋能提升工程 32](#_Toc1149945135)

[（四）人才发展引领工程 33](#_Toc1557976491)

[（五）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工程 34](#_Toc133591388)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厦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时期。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中心城市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力的重要抓手。根据国家《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9〕1602号）和《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一）总量规模持续扩大，发展成效显著**

2020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835.3亿元，五年来年均增长7.9%，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速0.6个百分点；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首次超过60％，比2015年提高5.1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56.3亿美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10.6%，占全市实际使用外资总量52.6%。服务业成为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

**（二）产业结构更趋优化，新兴动能增强**

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软件信息服务等产业集群营收超千亿。商贸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414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8亿元，年均增长14.6%，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21.4%，居第三产业首位。跨境电商、直播经济、社区新零售等新商业模式蓬勃发展，网络零售额由220亿元增长至1500亿元，年均增长35.6%。四三九九、吉比特等5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入选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位居全国第7位，全球第14位（2020年）。

**（三）改革试点取得成效，开放水平提升**

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一批服务业试点示范项目扎实推进。外贸综合竞争力居全国第5位，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位居全国前列。货物进出口总额由2015年的5166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6916亿元，年均增长6%。成为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和四大国际航运中心之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中，厦门列为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专栏1：“十三五”时期服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2015年 | 2020年 | 年均增长（%） |
| 服务业增加值 | 亿元 | 2093.8 | 3835.3 | 7.9 |
| 服务业增加值占  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55.0 | 60.1 | - |
| 货物进出口总额 | 亿元 | 5166 | 6916 | 6.0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1476 | 2294 | 9.2 |
| 软件信息服务业收入 | 亿元 | 922 | 1241 | 6.1 |
| 金融业增加值 | 亿元 | 417 | 784 | 13.3 |

“十三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标先进城市，仍然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生产性服务业对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引领带动作用有待增强，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与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存在差距。二是服务业辐射力不够强。区域性中心城市作用仍不明显，服务周边市场、服务周边工业发展的金融、商务服务、信息服务、技术研发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相对滞后，商贸设施与周边区域差异化发展不明显，对周边消费市场的拓展力度不足。三是企业综合竞争力有待提高。高质量、高水平、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骨干企业还不够多，辐射带动力强的优势产业和知名服务品牌仍然较少。

#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市服务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变化。

**（一）机遇方面**

一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技术不断创新和应用，引领全球产业加速、跨界融合发展，为我市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力，拓展新空间。二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大对外开放战略，为我市承接国际服务业转移、扩大服务业输出和统筹利用国内外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三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长期向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有利于厦门发挥枢纽优势，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四是国家部署全面深化改革，财税、金融、投资、国资国企、行政审批、商事制度等重大改革加速推进，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我市服务业发展潜力。五是随着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厦漳泉都市圈、闽西南协作区合作深入推进，为我市服务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二）挑战方面**

一是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剧，可能通过外贸外资、供应链、资金链等渠道对我国经济和金融市场产生影响。同时，国际经贸格局变化对厦门的高水平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带来挑战。二是我市人口环境资源约束日益加剧与居民消费需求不断升级之间的矛盾逐步显现，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三是服务业发展存在区域间不平衡，岛外服务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四是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政府对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管理模式还需进一步完善，投资贸易便利化仍显不足，市场准入有待进一步放宽，部分行业还存在隐性壁垒。

总体来看，“十四五”时期，厦门服务业进入提质增效关键期，我们必须顺应发展趋势、创新发展理念，围绕增强中心城市引领、集聚和辐射功能，在更广维度和更高水平对接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主动融入全球服务分工体系。全面深化改革，发挥我市产业基础较好、商业贸易活跃、枢纽功能突出、营商环境一流等优势，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我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三、发展思路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升级，以数字化、融合化、绿色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强化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培育，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性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升中心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对外辐射力，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重要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数字赋能，跨界融合。**抢抓新一轮技术革命机遇，加快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拓展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服务业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产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2.市场导向，品牌引领。**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和政策扶持作用，持续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立足高质量发展要求和高品质生活需要，发展高端高质服务业，巩固提升服务业优势和能级，着力塑造“厦门服务”品牌新形象。

**3.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重点服务领域改革，完善市场准入机制，创新优化监管模式，强化政策服务配套，激发服务业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主动融入国家开放发展战略，对接国际新理念、新规则，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合作，推动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集聚国际高端服务要素，提升区域辐射力。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服务业发展规模稳步提升，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优化，商贸物流、金融服务、软件信息和科技服务、文旅创意等支柱产业地位突出，优质高效、充满活力、竞争性强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基本形成，服务经济支撑作用更加突出，质量效益达到国内先进城市水平，服务业竞争力和辐射力进一步增强。

**1.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进一步提升，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海陆空运输网络更加完善。深度融入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创新转型，逐步建成设施一体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市场公平有序、产业要素聚集、运行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

**2.生产服务功能持续增强。**信息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壮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经济提质增效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3.高品质消费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区域消费中心城市辐射力进一步增强，顺应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旅游休闲、文化创意、健康服务、教育服务等有效供给增加，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服务品质和消费满意度全面提升。

**专栏2：“十四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年均增长（%） |
| 服务业增加值 | 亿元 | 3835 | - | 7.5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2294 | 3372 | 8.0 |
| 网络零售额 | 亿元 | 1500 | 3000 | 14.9 |
| 货物进出口 | 亿元 | 6916 | 9300 | 6.1 |
| 金融业增加值 | 亿元 | 784 | 1000 | 5.0 |
| 软件信息服务业收入 | 亿元 | 1241 | 2000 | 10.0 |

# 四、构建特色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提升服务能级

## **（一）商贸物流**

到2025年，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商贸物流设施更加完善，流通网络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流通企业一体化发展，商贸物流深度融合，国家物流枢纽功能进一步增强。货物进出口总额达9300亿元，打造贸易自由便利、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同步发展，具有较强国际资源配置能力的国际贸易中心。会展业总收入突破500亿元，积极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和国际知名会议目的地。基本建成引领全省、辐射东南亚，具有厦门特色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货物贸易。**深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拓展进口发展空间。支持企业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零售网点、售后维修服务网点、海外仓等方式扩大国际营销网络覆盖面，加大对金砖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加快发展其他贸易方式，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培育品牌、建设营销渠道。优化商品结构，深化优进优出，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促进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推动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型升级。结合优势特色产业、产品，做大做强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专业性、垂直性电商平台。

**专栏3：加快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

|  |
| --- |
| 紧抓金砖基地和RCEP建设机遇，立足厦门跨境电商产业基础和地缘优势，积极探索口岸城市跨境电商发展新模式，构建突出对台、对东南亚特色、辐射全国的跨境电商区域中心。  **培育优质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引进跨境电商领域核心优势突出、行业影响力大、带动效应明显的龙头平台企业。支持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整合资源，打造鞋服、箱包、厨卫、体育及户外用品等我市特色产业垂直细分领域龙头平台。深化与亚马逊、阿里、抖音等头部跨境平台合作，实现外贸产业数字化转型。  **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寨上、机场、东渡、海沧产业聚集区发挥临港、临空优势，集聚要素资源，全面提升产业服务质量。发挥各区优势，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合理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载体，打造以产业链、供应链、科技、金融等为核心的新型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拓展跨境物流通道。**发挥航空货运包机政策优势，紧抓翔安新机场建设契机，支持在厦设立货运航空公司，加大支持全货包机业务，全面提升航空货运能力。支持集货仓和海外仓建设，聚焦对台、对东南亚等重点区域，围绕亚马逊、菜鸟、抖音等跨境平台引入高能级项目建设运营集货仓，鼓励企业扩大海外仓布局。推动海运快船及中欧班列通道建设，推进开通服务于跨境电商的东南亚精品航线，提高中欧班列跨境电商货物出口运力。 |

**2.供应链和物流服务。**加快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全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资源配置中心、供应链科创中心和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供应链服务模式，培育一批布局全球、具有自主营销能力的新型外贸综合型企业。完善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

构建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以港口、航空枢纽、铁路货场为核心，优化城市物流功能布局。加强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打造快捷高效的航空直运、中转、集散等服务。依托海港，拓展内外贸航线，做大内外贸中转。提升高铁货运能力建设。继续推进东渡、海沧、前场、同安、翔安五大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城乡配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应急物流等物流新业态。

**专栏4：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  |
| --- |
| **扩大试点范围。**坚持示范推动，梳理一批国家试点以外的优质供应链项目，评选1-2批本地试点企业，复制推广试点经验，积极推荐优质供应链企业评选国家示范企业。  **完善流通设施。**加强流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加强要素保障，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加快载体和通道建设，鼓励新技术应用，提升发展质量。  **提升供应链金融服务质效。**加快金融创新步伐，优化信贷政策，加强与核心企业合作，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增强保险保障功能。  **积极打造绿色供应链。**建立制造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培育库，引导库内企业按照工信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开展创建工作。推荐企业申报绿色供应链管理名单认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予以奖励。建立绿色融资项目认证机制。  **加强标准建设。**鼓励供应链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引导相关企业积极开展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

**专栏5：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工程**

|  |
| --- |
| **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厦门港口基础设施，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合理配置港口物流用地，提升港口专业化、集约化、智慧化水平，做大港口规模。加快推进远海码头铁路专用线、前场铁路大型货场、中谷海运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机场功能定位，打造通达全球的航线网络，提升机场综合保障服务能力。巩固和提升航空运输、飞机维修、航空工业等优势，建设厦门新机场航空工业园和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打造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建设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打造商贸集聚区，建设大型专业市场，积极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积极培育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一批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持续提升为商贸活动和城市消费需求提供商品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物流服务的能力。 |

**专栏6：提升发展丝路海运**

|  |
| --- |
| **打造“丝路海运”品牌。**加强与国内外先进港航企业合作，扩大“丝路海运”航线覆盖范围；扩大“丝路海运”联盟规模及影响力，打造成员结构多元化、合作通道便利化的联盟组织；打造一体化的“丝路海运”大数据信息平台，完善“丝路海运”现代综合物流服务标准体系，实现与“海丝”沿线国家的标准互通、资质互认和信息互联。力争到2025年，“丝路海运”航线基本覆盖我国沿海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港口，各项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基本成熟并向沿线国家港口逐步推广，初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良好商誉度的海运知名品牌，进一步提升“丝路海运”国际合作论坛品牌国际影响力。 |

**3.服务贸易。**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发展航空维修、旅游服务、运输服务、融资租赁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大力发展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积极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技术、信息服务、交易促进、知识产权等平台。提升服务贸易产业促进平台，依托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大力发展软件信息、动漫游戏等数字服务出口，打造国家数字出口基地；依托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大力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影视、网游动漫、影视演艺、创意设计等重点产业，积极推进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深化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合作，探索设立厦门市服务贸易产业基金，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产业园，在保税维修、数字服务等领域加快探索制度创新。

**专栏7：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  |
| --- |
| 深入探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巩固优化传统服务贸易，发展壮大特色服务贸易，培育引导新兴服务贸易，拓展提升其它服务贸易，全面打造“厦门服务”品牌。  **提升便利水平。**持续推进服务贸易支付便利化、投资便利化、技术流动便利化、跨境人才流动便利化、通关便利化，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扩大对外开放。**探索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支持企业建立国际（离岸）外包接包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更多海外科技创新平台，探索海外离岸创新基地，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深化两岸服务贸易领域合作。  **创新发展模式。**更高水平推进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打造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发展新兴服务贸易，加快布局“大数据+”“互联网+”等产业方向。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外包，推动传统服务贸易领域转型。  **优化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厦门海丝投资基金促进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强信用保险对服务贸易出口的支持保障，创新服务贸易科技企业投融资机制。  **健全统计体系。**完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加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统计分析、政策研究与信息服务。 |

**4.会议展览。**高标准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推动会展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和市场化发展。精耕细作“9·8”投洽会，努力办成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积极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提升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等展览品牌化水平，推动现有综合性展会向专业展会转型升级，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引领力的专业展会平台，努力成为新会展产品策源地。进一步拓展空间载体，推进新会展中心等集聚区建设。

**5.商务咨询。**大力发展会计审计、法律服务、总部管理、公证仲裁、人力资源、营销策划、信用评级等商务咨询服务，培育引进一批专业服务业法人机构。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公信力的品牌商务咨询服务企业，提升本土企业商务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水平，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商务服务体系。加快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丝中央法务区。提升国际商品和服务贸易专业服务质量。鼓励厦门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审计、咨询业务的国际覆盖能力和水平，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投融资、跨境税务筹划、海外工程造价和跨国整合咨询等服务。

**专栏8：建设海丝中央法务区**

|  |
| --- |
| **集聚法务机构。**推动设立中国（厦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知名度。推动设立海丝国际商事法庭，集聚各类法务资源，打造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平台、国际商事司法一站通办平台、法务资源一站聚集的国际商事法务创新发展平台。在厦门海事法院设立专门审理涉外海事案件的机构，探索建立一站式国际海事海商纠纷处理机制，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海事司法服务。推动设立海丝中央法务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重点建设涉外、金融、知识产权、海商事等高端法律服务窗口。建立高端高效的仲裁平台和专业化国际化的调解平台。推动厦门仲裁委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建立诉讼与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提升法务服务能级。**着力发展引进一批高能级的律师、公证、鉴定等法务核心产业，加速优质要素汇集、加快核心产业升级。支持知识产权、税收税务、会计财务等泛法务产业加快发展，吸引国内外知名机构、重点企业落地运营。着力发展以区块链、电子存证、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法律科技产业，提高智能化法律服务水平。  **培育高端法务人才。**在海丝中央法务区设立律师学院等人才培训教育机构，培育海商海事等领域的涉外优秀法务人才，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端法务人才培训基地。 |

**6.生活服务。**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提升核心商圈业态品质，推动商圈错位发展。推进火车站-莲坂、江头SM、五缘湾、会展-观音山等岛内商圈大提质，优化服务消费功能、提升业态品质。积极培育集美新城、马銮湾新城、同安新城、翔安新城等岛外特色商圈，尽快完善配套、提升功能、集聚人气商气。打造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社区商业中心，加快建设便民消费服务设施，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三年行动。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持续做大高端品牌赛事影响力,完善体育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等体育服务业，发展滨海运动、运动在线指导等新兴体育业态。深入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强化家政领域信用建设，积极培育知名家政品牌。引导社会办医多元化、高端化、差异化发展，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平台，培育壮大健康管理特色服务产业。合理布局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设施，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开办托育机构,引导优秀的托育机构参与托育服务项目建设,探索连锁化运营,创立托育品牌。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发展互联网远程教育，提升课外教育服务水平。

**专栏9：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  |
| --- |
| 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规划引导、市场主体、数字驱动、示范引领为核心，紧扣消费主题，推动制度创新，加快优化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城市消费能级，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成引领全省、辐射东南亚，具有厦门特色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  **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加快打造区域特色消费商圈。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建设新消费体验馆，促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普及应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扩大节假日消费。  **构建多元融合消费业态。**加快消费融合创新，发展线上线下深入融合、商品和服务消费互动融合的“新零售”，发展高质量服务消费供给体系。结合实际，打造一批地方特色突出的专业性、垂直性电商平台。发展首店经济，鼓励高端知名商业品牌入驻厦门。发展时尚、创意等文化产业新业态，培育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传媒品牌和时尚产业集聚平台。  **塑造安全友好消费环境。**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重要产品追溯统一平台，实现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消费诚信体系建设，发挥“i厦门”等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

## **（二）金融服务**

到2025年，金融服务业营业收入超3000亿元，金融增加值超1000亿元，结合厦门特点发展特色金融，加快建设服务两岸、辐射东南亚、连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面向全球的区域金融中心。

**1.供应链金融。**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以服务产业链供应链为切入点，围绕进口、采购、生产、物流、服务、销售、出口等全流程环节，加快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探索步伐。推动供应链金融场景化和生态化，努力打造一批厦门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示范项目。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提高融资能力，畅通和稳定上下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线上供应链金融，提升供应链金融的服务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鼓励各保险机构积极嵌入供应链环节，持续扩大出口信保保单融资规模，加大国内贸易险、仓单财产保险等供应链保险产品供给。

**2.航运金融。**以发展“丝路海运”为契机，引进境内外保险、融资租赁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丰富船舶租赁、船舶融资和保险、资产转让、资金结算、航运金融工具衍生品等金融服务功能。鼓励发展飞机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引进航材供应链服务机构、船舶资产评估机构、航运交易经纪人、海事仲裁和海事法律服务援助等航运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3.科创金融。**构建多类型金融主体参与的科创金融融资服务平台，导入风险补偿基金、政策性保险、政策性担保等政策资源，提供覆盖企业全成长周期的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加快对科创企业的贷款产品创新和推广。拓宽科技企业股权融资渠道，运用产业引导基金、风险补偿等工具引导各类基金加大对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支持科创企业赴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4.财富管理。**鼓励各类基金集聚，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完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优化奖励扶持政策，打造具有厦门地区特色的基金空间载体，引进各类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在厦集聚。稳健发展证券投资基金，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厦合规发展。引导和鼓励设立各类产业专项基金。积极争取私募股权基金跨境投资试点政策，加快打造私募股权基金境内外双向投资通道，积极引进优质境外资本，支持境内企业通过基金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投资建设。

**5.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信贷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培育绿色评级、绿色技术服务以及环境风险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发展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培育绿色金融和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完善定价机制和交易规则，开展碳金融融资产品创新。鼓励开展绿色保险，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和补偿机制。

**专栏10：建设金融科技产业集聚区**

|  |
| --- |
|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统筹推进项目引进培育工作。重点建设以下平台：  **金融科技研究平台：**引进国内权威研究机构、行业组织和高校等多方力量共同发起成立金融科技研究机构，举办金融科技大型论坛活动及各类大中小型（开放式、闭门的）学术研讨会议，承担金融科技产业规划研究、集聚区入驻企业认定、金融人才培训等服务。  **金融科技孵化加速平台：**设立金融科技项目孵化空间，科学制定入驻标准，重点推动初创型金融科技企业和新锐企业项目入驻。设立金融产业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优质金融科技等项目，丰富企业股权融资、并购以及与资本市场对接渠道。  **金融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搭建线上、线下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对接平台，鼓励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持牌金融机构、知名互联网新经济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发展智慧移动支付、证券智能投顾、保险科技、金融客户画像及大数据风控等业务，实现流程再造、产品服务创新和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优化升级。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制定透明化、标准化、科技化的监管流程，探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政策，激发金融科技创新活力。 |

## **（三）软件信息和科技服务**

到2025年，软件信息服务业实现跨越式增长，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生态体系建设逐步完善，龙头企业实力和产业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厦门“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发展步入全新阶段。科技发展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科技服务行业龙头企业，拥有一批著名科技产品品牌，科技服务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1.行业应用软件。**围绕数字厦门建设需求，面向金融、交通、物流、教育、文旅、人力资源等重点领域，加快研发一批行业通用软件和服务解决方案。加快应用软件SaaS（软件即服务）化发展，推动软件部署方式从本地向云端转变。鼓励有条件的头部企业以自建或联建的方式打造软件通用开发平台，面向下游中小型企业、相关行业企业开放开发工具包、基础框架、应用数据集等相关组件与能力，全面赋能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发展工业软件，集成开发面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等生产环节的应用软件。围绕垂直领域突破一批优质工业APP，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发展。加快相关领域网络安全软件研发。

**专栏11：元宇宙发展行动计划**

|  |
| --- |
| **创新载体建设：**抢抓元宇宙发展机遇，推进元宇宙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建设元宇宙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  **重点突破技术：**重点突破 VR/AR/M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全息成像、裸眼三维图形显示、交互娱乐引擎开发、资源数字化处理等元宇宙基础核心技术，推动外接式头盔、立体眼镜等 XR（扩展现实）终端设备发展。  **丰富产品内容：**推进系统化的虚拟内容建设，不断丰富交互媒体、互动电影、虚拟表演、虚拟NPC（非玩家角色）等元宇宙领域数字内容供给。  **拓展应用场景：**开发元宇宙特色应用场景，推动三维数字空间、虚拟数字人在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应用。 |

**2.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服务。**鼓励平台企业深耕餐饮、住宿、旅游等细分领域，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鼓励家装、食品、服装、出行等领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共建在线服务平台，不断丰富线上服务供给模式。支持企业围绕健康管理、知识科普、社区交流、线上购物等个体用户需求，开发一批移动互联网平台，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流通规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进数据资源“聚通用”，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培育数据即服务的新模式和新业态，面向工业、医疗等领域培育一批成熟、可靠的大数据解决方案，不断深化大数据应用效能。

**3.游戏电竞。**加快游戏引擎、开发框架、模型渲染等关键技术环节的研发创新，加大游戏领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快单机游戏、网游、手游等多终端、多形态游戏业务发展，鼓励立足中国传统文化主题，突破一批国产精品游戏。加强特效设计、动画制作、配光校色、音效合成等数字内容生成与处理软件研发，构建全流程的支撑体系。全链条布局电竞产业，积极引入和培育优质电竞企业、电竞俱乐部、电竞赛事活动，支持建设电竞产业园，推动设立电竞相关职业培训机构，培养高水平电子竞技选手、电竞战队教练、电竞数据分析和电竞运营管理等人才。

**4.科技服务。**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服务。推动研发设计向工艺流程、服务模式等全生命周期设计升级。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时尚设计等关键领域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高设计与产业的融合度。鼓励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智能硬件、信息技术等领域引进和建设一批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与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来厦设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持续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厦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中国技术交易所厦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科技服务中心、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深入推进厦门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厦门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中心和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提升司法保护效果。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分析评议、评估交易、专利导航、首次公开募股（IPO）咨询、风险预警等多元化、高水平市场化服务。

**专栏12：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  |
| --- |
| **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创新主体持续开展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建立协调顺畅、组织有力的培育管理体系及权益分配模式，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加强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确权，生成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或专利池。  **培育知名商标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品牌收购并购，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支持区域公共品牌做大做强，培育特色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厦门企业深耕“一带一路”“金砖+”国家或地区市场，积极注册国际商标。支持以集体商标方式打造“厦门优秀外观设计”公共品牌。  **培育特色地理标志。**支持岛外各区等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优势聚集、带动能力强的特色地理标志，推动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打造特色精品版权。**增强版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在视听产业、软件、文化艺术、新闻出版等领域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精品版权，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经济。 |

## **（四）文旅创意**

至2025年，文化创意收入超过2500亿元，旅游收入超过2000亿元，全面促进厦门文化创意和旅游产业国际化、高端化、精品化、智慧化，力争将厦门建成高品位国际滨海花园旅游城市和新兴文化产业强市。

**1.文化创意。**建设产业聚集区，提升海峡两岸龙山文创园、湖里创意产业园等文创园区配套服务功能。引进时尚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知名企业和人才。培育一批具有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文创企业。办好厦门国际时尚周、“当代好设计”奖、国际动漫节、海峡工业设计大赛等。建设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打造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推动形成中高端相结合、境内外相贯通的艺术品交易市场。加快发展影视产业。聚焦影视节展、影视拍摄与制作、影城融合发展等重点环节，深化厦门影视拍摄基地建设，汇聚影视产业要素资源，加快影视全产业链生态布局。引进和打造大型实景演艺秀、特色闽南风情文化剧场等商业演艺项目，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文化旅游演艺精品项目。持续提升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品牌影响力，以电影节为中心,积极引进和培育具有国际知名度的新型影视节展品牌。打造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

**专栏13：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  |
| --- |
| **培育对外文化贸易品牌。**支持东南亚中国图书巡回展、艺术厦门国际博览会、艺术品保税服务平台等国际展示交易平台的建设。支持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输出高品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不断扩大动漫游戏内容开发与设计制作、影视演艺服务、出版发行服务、数字内容等服务出口。  **促进文化贸易政策创新。**积极争取在自贸区探索艺术品进出口“一证多批”业务模式,鼓励文化企业在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开办本土化的海外专属频道。 |

**2.数字内容。**积极布局4K/8K超高清视频、数字电影、直播与短视频、数字音乐、数字阅读等业务，持续拓宽内容创作边界。支持多频道网络（MCN）、自媒体、公众号等新媒体内容平台发展，不断拓展数字内容分发渠道，扩大优质作品的传播辐射范围。

**3.旅游服务。**打造“海上花园·诗意厦门”国际旅游品牌，构建“一核、四区、多节点”的旅游发展空间格局，推动旅游产业高端化精品化发展。推进鼓浪屿“全岛博物馆计划”，打造世界文化遗产深度体验地，在马銮湾、丙洲等片区打造国际化高端滨海主题旅游区。丰富邮轮旅游产品，开发游艇、游船、帆船、休闲渔业等滨海旅游产品，提升海峡旅游博览会、国际游艇帆船展、海峡杯帆船赛等展会赛事影响力。培育夜间旅游消费，发展康养、研学等旅游新业态。推动成立厦金澎旅游联盟，打造连接厦金澎、闽西南的旅游线路。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专栏14：文旅产业重点项目**

|  |
| --- |
| **国际性旅游核心吸引物项目。**鼓浪屿历史国际社区、万石山国家风景名胜区、中山路—厦港文化休闲街区、环岛路休闲旅游带、集美国际文化研学旅行中心、五缘湾休闲旅游度假区、环东海域休闲旅游度假带、马銮湾—天竺山生态休闲度假区。  **重点文旅项目推进工程。**园林植物园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项目；西海湾邮轮城（海上世界）、滨海旅游浪漫线、东坪山生态旅游区、大帽山境全域旅游、香山风景旅游区项目；马銮湾集美岛国际化高端滨海主题旅游区项目、丙洲岛“主题乐园群+文旅产品聚集区”项目；华强方特二期、神游华夏园二期、灵玲国际马戏城二期等重点文旅提升项目。  **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工程。**鹭江夜游、环鼓浪屿夜游提升项目；全市楼体艺术灯光秀及白鹭洲公园音乐喷泉、白鹭女神灯光秀优化项目；特区1980、龙山文创园、沙坡尾、嘉禾良库等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夜间文化创意设计、成果展示项目；诚毅科技探索中心“科探奇妙夜”研学项目。 |

# 五、深入实施五大工程，增强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 **（一）市场主体壮大工程**

完善企业全周期梯次培育体系，分层次精准施策，扶持龙头型、平台型、生态型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坚持实施招商引资，持续激发服务业市场活力。

**1.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立足我市重点产业链群补链、强链、扩链，瞄准高能级目标企业，积极引进世界500强、央企、民企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在厦设立区域总部，推动一批具备跨国跨区域资源配置能力的大企业来厦设立投资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型总部。支持在厦总部企业整合资源、提升能级、拓展功能。

**2.积极培育融合型企业。**支持制造业企业向服务业领域延伸拓展，鼓励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企业与我市重点制造业企业的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上下游及中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打造行业级和集群式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鼓励软件信息企业向软件、硬件、应用和服务一体化适配方向发展，逐步完善技术和产品体系。

**3.支持新经济企业健康发展。**加快中小企业与互联网融合，不断催生新的商业模式，扩大服务业企业数量。动态筛选新经济企业库，分层次做好融资、应用场景试点、项目对接、上市辅导等发展服务。积极引导和督促新经济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在保障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健康有序发展。

**4.促进品牌质量全方位提升。**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引导企业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商号，打造一批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知名品牌。鼓励具有技术优势或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研制。引导企业开展服务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引领服务行业整体提升。推行企业产品或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或监督制度。

## **（二）空间布局优化工程**

锚定片区主导产业，注重差异化、特色化和协同化发展，充分发挥同安新城现代服务业基地、马銮湾新城、两岸金融中心、软件园、厦门科学城、前场铁路大型货场、新机场临空产业区等载体作用，吸引重大项目、资金要素、高端人才等向园区和基地集中，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集聚功能突出、龙头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高品质建设总部集聚区。**高起点打造滨北超级总部基地，完善提升基础设施，重点引进高能级龙头企业项目。加快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重点引进境内外金融机构设立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推动五通片区高端商务区建设，形成两岸金融产业集聚区。加快提升观音山—五缘湾商务运营中心配套功能，优化存量商务楼宇招商政策，引导总部经济、新兴产业等集聚发展。加快推进海沧湾、马銮湾、杏林湾、同安新城、翔安新城等岛外新兴商务中心建设。

**2.高质量建设科创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厦门科学城，提升火炬高新区核心区、湖里创新园、开元创新社区、环厦大科创谷等科创产业园区，统筹开展软件园一期、二期、三期的改造和开发，优化科技研发载体环境，重点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业互联网、动漫游戏等产业，打造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3.高标准建设物流产业聚集区。**围绕海港、空港、铁路等产业要素进行布局，统筹打造海、陆、空交通枢纽。持续推进东渡、海沧、前场、同安、翔安物流产业聚集区建设，重点发展供应链物流、电商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绿色物流等新业态，打造功能互补、特色鲜明、有机联动的物流产业集群，为我市产业整体发展夯实基础。

**专栏15：服务业重点产业功能区**

|  |
| --- |
| **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规划用地面积43.7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航空服务、国际贸易、航运物流、跨境电商、金融服务、文化贸易与服务、集成电路研发设计、高端制造产业。  **现代服务业基地。**规划用地面积111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新经济、文化旅游、高端商务等。  **其中：现代服务业基地（丙洲片区）。**规划用地面积2.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软件信息、文化旅游、教育服务等。  **其中：现代服务业基地（美峰片区）。**规划用地面积5.9平方公里，重点发展高新技术研发、金融商务、度假酒店等。  **其中：厦门新经济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0.1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5G、人工智能、区块链、金融科技等新经济产业。  **其中：厦门银城“智谷”。**规划用地面积0.33平方公里，重点引进总部经济、信息服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  **两岸金融中心。**规划用地面积23平方公里。建设以金融业、总部经济为核心功能的金融商务聚集区，配套商业、商务办公服务。  **集美新城。**规划用地面积77.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软件信息、文化创意与旅游、商务商贸等。  **其中：软件信息研发区。**规划用地面积10平方公里，重点布局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制造等。  **马銮湾新城。**规划用地面积4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慧科技、生命健康、现代物流、商贸文化旅游等。  **东部体育会展片区。**规划用地面积6.58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体育文化、会展商务、总部经济、休闲旅游、康体娱乐等。  **新机场临空产业区。**规划用地面积51.0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空港核心产业、临空高技术产业、临空现代服务业。  **岛内科技创新园区。**重点发展以数字经济为核心的科技研发、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孵化器、创新人才培养等。  **其中：开元创新社区。**规划用地面积3.1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智慧产业、信创产业、数字文创等。  **其中：东部科技创新园。**规划用地面积0.87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与制造业相关的研发设计、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智慧城市、软件研发、人工智能）等。  **其中：环厦大科创谷。**规划用地面积0.6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核心算法、集成电路（IC）设计及应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技术（AR）/虚拟现实技术（VR）、区块链、融媒体直播等。  **前场物流园。**规划用地面积4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多式联运、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城市城际配送等。  **总部集聚区。**推进滨北超级总部基地、观音山-五缘湾商务营运中心、岛外新兴商务中心等总部集聚区建设，重点引入国内外大型企业总部或区域型总部、职能型总部。  **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打造集科研、创新、孵化、产业为一体的产学研园区，重点引进国内外知名海洋企业总部。  **翔安数字经济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0.189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应用、数字健康和生物医药等。 |

## **（三）数字赋能提升工程**

以新场景建设为核心突破，加速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落地应用，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营造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新消费发展良好生态，提高服务业供给效率，促进服务业提质升级。

**1.布局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加快5G和千兆固网建设，构建高速智能等新一代信息网络。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构建城市立体感知体系。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市级大数据中心体系，统筹超算中心建设，提升智能计算、云计算服务能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和融合创新，推进车联网、智慧路网、智能物流、5G智慧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

**2.发展数字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互联网医疗、电商直播、在线办公、新型移动出行、网络货运、数字文化等新模式加快发展。提升跨境电商数字化服务水平，推动建设智慧通关体系。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通过消费支付、智慧生活、社会民生等基础性场景建设布局，构建多方参与的数字人民币流通生态体系，更好地满足公众对于数字环境下法定货币支付使用需求。增强金融科技创新能力，加速信用大数据体系和金融风险预警平台建设，实现金融服务流程再造。

**3.推动应用场景开放和数据共享。**加大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开放力度，建立常态化应用场景发布、解决方案征集、供需对接等机制，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共同参与我市场景项目设计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流通共享赋能新场景。安全有序推进政企数据共享对接与开发利用。健全公共数据开放开发机制。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开发，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统筹管理、授权许可、收益分配、应用创新和安全保障机制，更新发布开放目录清单，拓展公共数据开放维度。确保在数据流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建设厦门国际数据枢纽港，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在线处理与交易等业务试点。

## **（四）人才发展引领工程**

优化“海纳百川”等系列人才政策，深入实施“金鹭领航”等各类人才工程，从机制、平台、生活环境等维度着手，构建“多层次、全领域、立体化”的人才服务体系，构建现代服务业人力资源集聚和顺畅流动的高地。

**1.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完善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机制，大力引进顶尖人才及其团队，支持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主体引进各层次现代服务业人才。完善分类别、分层次的评价机制，完善细分行业人才认定标准，优化人才认定条件，持续做好人才队伍梯度建设。鼓励人才流动，推动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的人力资源优化整合。提升人才市场服务能级，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打造人才发展优质平台。**加快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等高质量人才基地，集群化布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高能级载体，打造集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为一体的人才基地。鼓励企业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将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平台与人才培育有机结合。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积极推动企业联合高校院所、技校开展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

**3.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分层分类构建人才安居新体系，综合运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房、购房租房补贴等方式加强各类人才住房保障。加快托幼、家政、文化、体育等生活服务配套建设，为人才提供优质生活软环境。积极解决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安置、医疗健康等切实利益问题。加快岛外交通、教育、医疗、消费等配套设施建设，以更优环境吸引优秀人才。

## **（五）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工程**

**1.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建立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凡是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均向社会资本开放。探索破解投资领域的“玻璃门”、“弹簧门”，促进投资便利化。积极落实国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服务业，在投资核准、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服务市场。

**2.构建动态包容的审慎监管制度。**加快建立适应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市区协同机制。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以开放包容的监管服务对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变“事前设限”为“事中划线”“事后监管”。加强平台经济科学有效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给予新设立的新经济企业一定观察期。

**3.加快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分类推进公共服务供给市场化改革，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医疗卫生、体育、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增加公共服务市场有效供给。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我发展能力建设，完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健全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推动政府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

**4.提升服务业开放水平。**全面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多层次区域合作叠加优势，协同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与区域合作，构建更加适应开放型服务经济发展需求的体制机制。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推动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领域有序开放，探索放开育幼养老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在国际贸易、跨境投资、特色金融、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研究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经济合作协定的规则，持续滚动开展一批先行先试政策试点。